

渭南市2025-2026年度冬春蔬菜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大荔萃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大荔萃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2025-2026年度冬春蔬菜储备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冬春储备蔬菜,是指市政府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蔬菜。按照“政府补助、企业运作、价格合理、确保供应”的原则和调控市场、平抑物价的要求,委托承储企业(乙方)储备蔬菜,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储备期内,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动用储备蔬菜。需要投放时,承储企业按照要求,在指定的投放点进行投放销售。储备期满后,储备蔬菜由承储企业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第二条 承储企业承担的市政府储备蔬菜验收确认后,具有唯一性,乙方不得将储备蔬菜多头上报。

第三条 储备品种、地点、数量及时间(见下表)

序号	品种	储备地点	储备库编号	储备数量(吨)	备注
1	白菜	大荔县官池镇石槽村	1	250	
2	土豆	大荔县朝邑镇沙底村	2	550	
3	洋葱	大荔县官池镇石槽村	3	200	
4	红萝卜	大荔县官池镇石槽村	4、5	500	
5	白萝卜	大荔县朝邑镇沙底村	6、7	500	

储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2月26日,共计60 历天。期间若不发生蔬菜供应异常波动,到期解禁,储备结束。储备期内,若发生灾害性天气、突发公共事件等引起蔬菜市场供应异常波动,则按照市政府指令随时组织投放。

第四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储备任务,在2025年12月29日前,完成储备蔬菜的入库工作,并逐笔登记入库情况,同时在入库完成后填报《渭南市冬春储备蔬菜入库汇总表》报甲方备案。储备蔬菜必须经农业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第五条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或拖延、拒绝执行合同。储备蔬菜入库后由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公检机构对储备蔬菜的品种、数量、质量

等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取消承储企业资质。

第六条 在储备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用储备蔬菜。需要轮换蔬菜的，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货源落实并得到甲方批准的情况下允许轮换。轮换入库蔬菜的验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乙方要加强对储备蔬菜的管理，保证质量，并不得随意变更储备专库。

第八条 储备期间，甲方对储备蔬菜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未经甲方允许，其他无关人等禁止擅自进入政府储备库。

第九条 储备蔬菜采购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储备达到甲方要求的，在完成全部储备、投放任务后，按照省市有关标准给予补贴。结算时根据省市具体储备任务用量据实核算。

合同总价：308400.00元(大写：叁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付款方式：完成全部储备、投放任务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大荔萃泰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1036881547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北大街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76001080801

第十条 储备蔬菜在储备期内的动用权属于渭南市人民政府，由甲方代市政府对储备蔬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需要动用储备蔬菜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投放，投放的车辆、人工费、短途运输等由乙方具体实施。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品种和数量，组织运输储备蔬菜进入投放点进行销售，并负责直接销售结算和摊位费等费用结算。投放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根据投放前一周的市场价格综合确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取消其承储资质并进行处罚。

1. 对储备蔬菜未实行专仓或专区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
2. 储备蔬菜账实不符、弄虚作假、恶意骗补的；
3. 在储备蔬菜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4. 擅自串换政府储备品种、变更政府储备储存地点的；



5. 未按合同完成蔬菜储备任务、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任务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干涉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7. 乙方在蔬菜储存期间，如发生储备蔬菜变质、弄虚作假且没有及时补充储备的，扣减其变质、虚报部分的仓储费用补贴，直至取消承储资格；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投放，或擅自改变投放时间、地点、品种、数量、价格的。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因发生破产、解散、停业或储备设施重大故障等各种变故无法继续承担储备任务时，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投放完毕或储备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名称：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名称：大荔萃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0913-2933606

电话：18992599444

传真：0913-2933615

传真：

地址：渭南市车辐街69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1.12.9

签订日期：2021.12.9